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9:15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1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15:00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56,253,7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4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5,808,2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0,445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4%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22,672,000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,064,500 股，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26,430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8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5,98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0,445,4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253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430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72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45%；反对 41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11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49%；反对 418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,172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45%；反对41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6,011,9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49%；反对418,96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袁晓琳、宋梦轲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